

沙田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鄧肇峰先生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出席者

鄭家豪先生，MH, JP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畢錦龍先生
 陸繹苧女士
 鍾翠穎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彭綺蓮女士
 沈越先生
 譚禮明先生
 黃蕾女士
 黃培佳先生
 陳思灝先生
 陸子釗先生
 盧學榮先生
 陳浩峯先生
 陳樂軒先生
 楊永賢先生

 聶珮林小姐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署理)
 路政署區域助理工程督察/沙田(3)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列席者

黎上謙先生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應邀出席者

溫佩穎女士

職銜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13-1/工程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沙田(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未克出席者

郭宣彤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郭宣彤女士 產後休養

3. 交運會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TT 2/2025)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19/2025)

5.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成員在上次會議討論「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文件 TT 12/2025)，但仍未收到運輸署就成員所發表意見的回覆，欲了解運輸署的研究進度；以及
- (b) 就沙田區往返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的巴士服務，成員關注龍運巴士第 A41 號線的路線檢討有否進展。

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正在整理成員就沙田區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提出的意見。待擬定落實方案後，運輸署將適時向區議會交代；以及
- (b) 鑑於現時三條機場巴士路線的服務仍可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密切留意這些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在不影響現有乘客的情況下，適時檢討行車路線。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對角行人過路處」事宜
(文件 TT 20/2025)

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8.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成員播放片段，顯示沙田插桅杆街與銀城街交界路口以及石門安明街與安睦街交界路口在行人綠燈亮起時，眾多行人以「打斜」的方式橫過馬路，建議運輸署因應以上兩個

地點的實際行人需求，盡快在該兩個地點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 (b) 表示尖沙咀的對角行人過路處已啟用逾半年，敦促運輸署加快完成在全港正式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評估；
- (c) 讚揚運輸署就對角行人過路處作評估，指出運輸署和議員分別實地觀察後，一致認為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路口的對角行人過路處整體上運作暢順；
- (d) 表示沙田居民普遍支持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 (e) 表示支持在石門安明街與安睦街交界路口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 (f) 認為運輸署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附近興建行人天橋的計劃並不影響在有關路口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運輸署應積極採取短期措施應對行人過路現況；以及
- (g) 表示收到視障人士反映，現有沙角街對角行人過路處由於斜向過路處的行人綠燈燈號閃動時間較直向過路處為早，兩邊同時發出不一的燈號聲響，令人感到混亂。

9. 成員的建議和詢問如下：

- (a) 運輸署預計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評估，欲了解在該評估中包括多少個對角行人過路處，以及是否計劃日後每區均有一至兩個地點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 (b) 建議延長石門安明街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以及錯開港鐵石門站與碩門邨之間行人過路處、碩門邨與碩門商場之間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避免市民因兩邊同時亮起行人綠燈而選擇對角橫過馬路；
- (c) 建議在田心街與隆亨邨的丁字路口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要求運輸署評估其可行性。若運輸署不挑選該路口作評

估，希望運輸署提供充分解釋。成員知悉現時該路口有右轉袋口位，或會阻礙劃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然而，不少當區居民尤其長者反映過路時間不足和中島位置狹窄；

- (d) 建議沙田插桅杆街與銀城街交界路口日後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時，適量延長行人綠燈的時間，以預留充足時間讓長者和有需要人士過路，並建議優先考慮興建行人天橋；
- (e) 欲了解運輸署如何有序地在各處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並希望運輸署在沙田區訂定優次時，就選址諮詢區議會；以及
- (f) 建議運輸署參考早前推展「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時諮詢區議會的做法，讓區議員建議選址，並就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訂定優次。

10.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預計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全港對角行人過路處評估，並會把議員和公眾的建議納入評估。運輸署會根據評估結果、選址的具體情況和涉及的工程複雜性，審視資源並逐步規劃及開展相關工程；
- (b) 安明街的行人綠燈時間早前已作適度調校。如議員仍收到公眾人士回應行人綠燈時間不足，可再向運輸署反映，運輸署將再作檢視；
- (c) 運輸署已檢視田心街與隆亨邨交界的路口。由於該路口有一個右轉袋口位，且附近有巴士停車灣，故該路口未有空間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以及
- (d) 備悉威院附近的行人或需要更長過路時間，運輸署日後設計有關對角行人過路處時，會延長行人綠燈時間。

11. 主席表示行人在威院對出的十字路口「打斜」橫過馬路的行為相當普遍，認為運輸署應盡快處理該路口。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曉盈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新能源專營巴士發展事宜
(文件 TT 21/2025)

1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3.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期望運輸署和環保署積極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轉用新能源巴士，指出交通運輸為香港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惟本港在新能源運輸方面的現有配套不足，以致營運的成本效益欠佳，使公共運輸業界難以擴展相關服務；
- (b) 建議政府提供便利政策，在新界東尤其是沙田覓地，加建為公眾或專營巴士而設的加氫站，例如在橋下空間、巴士廠內或其附近加設加氫站，讓更多氢能巴士可投入服務。成員表示氢能巴士所需的充電時間較電動巴士為短，速度加快不少，惟現時只有城巴第 170 號線使用氢能巴士，且只有一個位於西九龍的巴士加氫站；
- (c) 建議提供便利政策，容許巴士公司在車廠內設置快速充電站和在非繁忙時間開放充電設施，供電動的士和電動小巴使用；以及
- (d) 建議在閒置空間例如橋底空間，建造充電設施及休息站，為的士司機提供電車充電和「交更」場所，鼓勵司機轉用電動車。

14.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表示現時新能源巴士在全港 6 142 輛專營巴士的佔比僅多於百分之一，詢問其餘巴士更換為新能源巴士有否具體時間表；

- (b) 查詢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約 4 億 7,000 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 600 輛電動巴士，該項資助是否有失效日期，以及由哪個部門監察營辦商在獲得撥款後更換車輛的進度；
- (c) 查詢商用車輛轉用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預計何時公布，以及有關報告內容會否向公眾公布；
- (d) 對政府資助購置約 600 輛電動巴士表示支持，詢問運輸署和環保署就香港轉用新能源巴士訂立的短、中、長期目標數量為何；
- (e) 表示路邊空氣污染影響市民健康和帶來經濟損失，欲了解政府過去提供的資助可如何改善空氣質素；
- (f) 欲了解為何政府未有資助營辦商購置氫能巴士；
- (g) 新能源巴士體驗日暨嘉年華早前在九龍灣建造業零碳天地舉行。欲了解環保署日後會否在沙田區舉行類似活動，並表示日後若有類似活動舉行，區議員樂意協助推廣；
- (h) 讚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決心發展綠色運輸，詢問九巴公司除了現時 13 條在沙田區行駛的路線已轉用電動巴士外，何時在其餘路線轉用電動巴士；以及
- (i) 詢問九巴公司更換原有巴士為新能源巴士的未來規劃，以及九巴公司對於在其車隊引入氫能巴士的取向。

15.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七年年底前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
- (b) 環境及生態局已邀請專營巴士公司提交在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下購置電動巴士的計劃，現正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

協調，並會盡快落實資助協議的細節及開展資助計劃。有意申請資助的專營巴士公司須在二零二七年或之前訂購電動巴士，並在二零二九年或之前完成車輛登記，才可獲得資助；

- (c) 環保署和運輸署會共同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獲取資助和購置電動巴士的進度。有關資助分兩期發放，第一期資助將於有關電動巴士完成車輛登記後發放，第二期資助將於有關電動巴士行駛若干指定里數後發放；

- (d) 氫能巴士試驗仍在進行中，需收集更多數據，其試驗結果的公布時間及會否向公眾公布結果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備註：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其加氫站試驗項目已由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啟動，該氫能巴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正式投入載客服務。試驗結果及其發佈的方式和時間由城巴公司決定。]

- (e) 氫燃料電池車的相關技術未如電動車般成熟，仍處於試驗階段，故仍需先待試驗結果才決定商用車輛是否適合大規模轉用氫燃料電池車；以及

- (f) 推廣新能源巴士的活動方面，環保署舉辦的推廣活動和形式一般以全港市民為對象，暫時未有計劃在指定地區舉行。若日後在沙田區舉辦相關活動，會通知沙田區議員。

16.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有關善用橋底空間設置電車充電站和司機休息區的建議。

17.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公司一直有決心發展綠色運輸，公司現時有 82 輛電池電動巴士，其中 14 輛為政府資助車輛，有關車輛的表現令人滿意；

- (b) 九巴公司正籌備在大埔設立新的巴士車廠，車廠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計劃設置超過 300 個電池電動巴士的停泊位及充電設施，期望日後有更多電動巴士在新界東行駛；
- (c) 過往的試驗計劃已確立電動巴士在香港行駛的可行性，而九巴公司過去數年亦累積了營運電動巴士的經驗並收集了相關數據，公司現階段主力投放資源在電動巴士。至於日後會否採用其他新能源巴士技術，九巴公司持開放態度；
- (d) 表示正與政府部門研究在非繁忙時段開放車廠的充電設施及新能源巴士，讓其他商用電動車輛使用；以及
- (e) 九巴公司過往曾在不同地區及車廠舉行公眾活動，推廣綠色運輸。公司願意與區議會合辦綠色運輸推廣活動。

18. 城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城巴公司承諾於二零四五年全面使用零排放巴士，較政府訂立二零五零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早五年；
- (b) 城巴公司在營運電動巴士和氫能巴士方面具備一定經驗，工程團隊會繼續積極參與新能源巴士的相關研究；
- (c) 除了已獲准以氫能巴士行駛的城巴第 170 號線和獲准以電動巴士行駛的城巴第 581、582 號線外，城巴公司已向運輸署申請在其他過海路線及行駛馬鞍山西沙的路線採用電動巴士；
- (d) 從車隊效率、車廠泊位需求、加氫設施數目等來看，氫能巴士十分適合在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城市採用。氫能巴士的續航能力和管理模式亦與現有柴油巴士相若，城巴公司對於以氫能巴士替代柴油巴士的發展方向持樂觀看法；
- (e) 以本港專營巴士的使用年期約為 18 年推算，城巴公司的巴士將進入換車期。城巴公司會與政府和不同合作伙伴緊

密合作，收集詳細和充足的營運數據，以制定日後新能源車隊中電能車輛和氫能車輛的佔比。城巴公司有意購入一定數量的電動巴士，為日後換車作好準備；以及

- (f) 城巴公司過往曾舉行不同活動推廣綠色能源運輸，未來樂意與不同政府部門合辦和協助宣傳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

19. 成員補充指期望本港會有更多應用氫能的場景，並建議專營巴士公司和香港運輸業界考慮運用氫能充電。

2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吳啟泰先生提問：有關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站擴建工程跟進事宜
(文件 TT 22/2025)

2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成員如有任何問題，秘書處將於會後轉達土拓署。

22.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3.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表示轉乘站北行往馬鞍山方向行車線在繁忙時間相當擠塞，其中慢線經常出現倒灌情況，希望路政署加快整項工程的進度；
- (b) 建議在轉乘站加設洗手間；
- (c) 建議轉乘站增設一個落客點，使乘客在轉車時無須步行一段距離；以及
- (d) 建議路政署預留充足時間，事先就車站位置有所變更的路線知會區議會，並預留討論時間和空間。

24.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表示大老山隧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實施「易通行」，原有停車收費亭已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拆除，詢問有關工程為何需要待二零二六年才進行招標；
- (b) 詢問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站(轉乘站)的詳細設計何時完成，以及北行方向的擴建工程何時展開；以及
- (c) 詢問路政署會否向區議會提供轉乘站的詳細設計，讓區議員就詳細設計提出建議，確保符合候車乘客的需要。

25. 路政署代表介紹轉乘站的擴建工程如下：

- (a) 現時大老山隧道沙田出入口外設有分別往九龍方向和沙田方向的巴士轉乘站，供超過 60 條途經的專營巴士路線停靠，沙田和新界的乘客可使用上述巴士站轉乘不同路線往返九龍及新界。但受現有路旁空間所限，現時兩個方向的轉乘站分別只能同時容納四輛巴士停靠；
- (b) 擴建後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將長約 100 米，能容納七輛巴士停靠，而原有的巴士站將會拆卸；
- (c) 往沙田方向的原有轉乘站將會保留，並會加建上蓋。此外，路政署計劃在原有轉乘站前方加建額外停車灣，並以設有上蓋的行人通道連接新的轉乘站部分。加建的停車灣可提供三個額外巴士泊位，使日後往沙田方向的轉乘站能容納七輛巴士停靠，有效改善繁忙時間因巴士等候進入轉乘站而造成的交通擠塞；
- (d) 往沙田方向的轉乘站工程預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建造往沙田方向的額外停車灣及轉乘站，然後把現有的轉乘站搬遷至新增的停車灣，並於第二階段改建現有的轉乘站。此安排可增加轉乘站與隧道出口的距離，預留更多空間讓巴士進入轉乘站，以紓緩現有擠塞的問題；
- (e) 擴建後兩個方向的轉乘站將設有 2 米至 3.5 米闊的上蓋，提供全天候舒適的通道和候車空間；

- (f) 路政署已考慮現時巴士轉乘站使用情況，並就此擴建項目進行初步設計和評估，認為此項目技術上可行；
- (g) 此工程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進行招標，並於同年年底動工，預計約需兩年多時間完成工程；
- (h) 路政署正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轉乘站在擴建後乘客設施的細節；以及
- (i) 路政署將認真審視成員的意見並反映在項目的詳細設計，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度。

26.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實施「易通行」後，路政署已進行前期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拆除收費亭、裝設防撞欄和調整行車線等，並將適時安排下一階段的工程；
- (b) 土拓署的斜坡鞏固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展開，為期約一年。路政署將與土拓署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斜坡鞏固工程與轉乘站擴建工程的施工時間能無縫銜接；
- (c) 有關在轉乘站加設洗手間的建議，由於轉乘站的乘客一般只會短暫逗留，有需要的乘客可借用隧道公司行政大樓內的洗手間，步行時間約兩至三分鐘；
- (d) 有關加快工程進度的建議，路政署正就項目進行詳細設計，並與隧道公司和專營巴士公司就轉乘站的運作、維修要求等事項作深入研究。路政署隨後會展開擴建工程所需的招標程序、撥款申請和法定程序，爭取在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擴建轉乘站的主體工程；以及
- (e) 在每個方向由現時可同時容納四輛巴士停靠增至可同時容納七輛巴士停靠以切合現時交通需求，亦歡迎成員提供

優化設計的建議。

2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表示轉乘站擴建後各路線的上客位置大致沿用現時按目的地區分的安排，把目的地相近的巴士路線安排在同一個位置；以及
- (b) 備悉成員建議增設一個落客點。

28. 成員的第二輪詢問和意見如下：

- (a) 查詢招標工作可否提前完成；
- (b) 查詢北行方向轉車站第一階段預計完工和啟用時間；以及
- (c) 表示從路政署展示的方案只見較為單調的上蓋，建議路政署藉此機會，考慮在項目加入更多新穎元素和設備，讓轉乘站發揮更多功能，例如為轉乘站安裝太陽能板供電以及能即時採集客流數據的智能管理系統。

29.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成員上述意見，會繼續聽取不同成員對上蓋設計方案的意見；
- (b) 在二零二六年年中招標前，路政署仍有一系列工作需要完成，包括完成《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的法定程序和就上蓋的結構外觀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c) 土拓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開始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並於一年內完成。路政署預計在土拓署完成斜坡鞏固工程起計約一年多時間完成和啟用往沙田方向第一階段落成的停車灣，即二零二八年年初完成。如土拓署能提前完成

斜坡鞏固工程，路政署將盡量相應提前展開工程；以及

- (d) 路政署會在計算主體工程核心設施的相關開支後，爭取在撥款限額內加入有助推動環保和節能的設施。此工程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以丁級工程項目推展，撥款上限為5,000萬元。

30.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對候車設施的意見，表示巴士公司現時在巴士站設有預計到站時間的顯示屏，亦有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相關資訊。運輸署將於會後向成員了解其對設計的建議。

[會後備註：運輸署會後與成員進一步了解有關建議，明白成員建議在擴建後的巴士站設置如座椅及預計到站顯示屏等乘客設施及資訊裝置，以便利候車的市民。運輸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與巴士公司及路政署跟進。]

3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羅伊琳女士提問：沙田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規劃事宜
(文件 TT 23/2025)

32.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3. 成員就馬料水公共運輸交匯處(大學站交匯處)和錦英苑巴士總站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表示大學站交匯處設計當年未有考慮來往香港科學園、西沙路一帶和香港教育大學的公共運輸服務，亦可預料西沙路一帶新遷入的人口會為大學站交匯處帶來更大的車流壓力，建議運輸署考慮重建大學站交匯處；
- (b) 反映大學站交匯處的空間未有妥善分配，繁忙時間經常出現擠塞和車輛倒灌，導致巴士脫班和乘客投訴，其中九巴第 87K 號線曾出現乘客排隊的隊尾延伸至單車匯合中心的情況；

- (c) 建議重新規劃錦英苑巴士總站內的的士站，增加位置予小巴上落客，以解決現時專線小巴第 808 號線落客時車輛堵塞的問題；以及
- (d) 建議九巴第 86K 號線在錦英苑巴士總站前增加落客點，以減少因等候九巴第 87D 和 85M 號線落客而造成擠塞。

34. 成員就瀝源和禾輦巴士總站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表示瀝源巴士總站的過路處位於轉彎位，過路的市民未能察看巴士出入情況，造成潛在危險，詢問是否有改善空間；以及
- (b) 表示十多年來都有市民投訴禾輦巴士總站的巴士停泊在車站外，不少巴士停泊於豐和邨對出豐順街的路旁，使市民在過路處過馬路時視線受阻。有關情況與運輸署的回覆文件中表示只收到一宗投訴不符。成員欲了解去年與運輸署、房屋署和九巴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後，部門有沒有相關改善工程的進展和回覆。

35. 成員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表示未有充分利用交匯處的士站空間。居民反映有的士停泊於的士站並拒絕載客，其司機要求市民到港鐵大圍站 D 出口的士站乘搭的士。成員質疑現有的士站是否必要，建議將的士站改作其他用途；
- (b) 表示交匯處的指示不夠清晰，導致不熟悉道路的司機違規駛入限制區域。成員建議增加地面標記讓司機明確知道能進入的位置；以及
- (c) 指出交匯處通往美田路的出口於繁忙時間常常出現擠塞和車輛交叉轉線的情況，提議與運輸署人員於晚間繁忙時段到現場視察。

36. 成員建議增加途經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路線，並表示專線小巴第 65K 號線經常偏離正確路線，要求運輸署與專線小巴營運商跟進。

3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九巴第 87K 號線在大學站外出現排隊及擠塞的情況，運輸署將於會後向成員了解有關情況具體發生的時間，調查是否因巴士班次不足造成問題。若然，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服務；
- (b) 就有關重建大學站交匯處的建議，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處的公共服務需求及交通情況，並視乎未來附近其他項目的發展計劃，將優化或重建大學站交匯處納入可行性評估；
- (c) 有關錦英苑的士站使用情況，運輸署會監察其整日的使用情況，再作決定；
- (d) 運輸署將於會後與巴士公司評估九巴第 86K 號線落客點的建議；
- (e) 有關瀝源及禾輦巴士總站巴士灣的問題，由於兩個巴士總站均屬房屋署管轄範圍，運輸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轉交房屋署跟進，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亦樂意與成員及房屋署商討改善方法；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將有關意見轉交房屋署跟進，成員亦已於本年五月十九日與房屋署、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在禾輦巴士總進行實地視察。]

- (f) 有關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的意見，運輸署已在交匯處內增設行人方向指示標誌，為乘客指示的士站位置，以提高的士站使用率；
- (g) 運輸署會進一步檢視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標誌安排及增加路面標記的可行性；

- (h) 運輸署備悉成員提出於繁忙時間到交匯處通往美田路的出口視察的建議，並可與成員到現場視察；
- (i) 運輸署正檢視火炭區內現有的公共運輸網絡，以及與巴士公司商討整合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研究增加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公共運輸服務的可行性，如有新安排會通知成員；以及
- (j) 運輸署已提醒專線小巴第 65K 號線營運商及司機使用正確停泊位，並加強司機培訓。

3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黃敬博士提問：有關馬鞍山採用預製鋪路磚鋪砌行人路路面進度事宜

(文件 TT 24/2025)

39.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0. 成員的詢問綜合如下：

- (a) 查詢路政署釐定更換損毀地磚以及將石屎路改為鋪路磚的標準。如未有相關準則，建議路政署應訂立客觀準則，並就區內各處路面情況設定更換路磚時間表；
- (b) 查詢路政署如何處理因樹根生長引致地磚或混凝土損壞的問題，會考慮重新鋪設地磚、移除增生的樹根還是移植相關樹木至另一位置；
- (c) 表示在大圍道鋪設的百歲磚使用逾 12 年，路面不平的情況惡化，建議路政署考慮更換；以及
- (d) 表示路磚鬆脫可能與使用高壓水槍沖洗地面有關。成員表示路政署需要確保局部修復路面損壞磚塊的手工良好，令

新舊磚保持同一高低水平，以免絆倒行人，構成安全風險。

4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遵照道路建造指引(Guidance Notes 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Pavements with Paving Units (RD/GN/044C))及標準圖則(Paving Units Typical Construction Details (H1103G))施工和鋪砌路磚，兩份文件均可於網上查閱；
- (b) 路政署會根據實際路面狀況與相關部門討論是否需要修剪樹木根莖，如情況許可會適當調整路面高度；以及
- (c) 如路磚鬆脫與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有關，路政署會視乎情況使用膠水加強黏合路磚，以免路磚被沖散。

42. 成員的補充提問綜合如下：

- (a) 澄清其查詢的標準是路政署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鋪設路磚或更換為路磚或石屎路的準則，而非鋪砌標準；以及
- (b) 詢問現時以膠水填補縫隙的方式是否與二零一九年的效用和方式相若。

43.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發現行人路面出現老化和安全風險，例如有可能絆倒行人，路政署會安排維修工程；以及
- (b) 以膠水填補縫隙旨在防止磚塊鬆動，施工方法和效用與以往做法無異。

4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25/2025)

4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意見和詢問。

46. 成員表示在新增九巴第 87C 號線後，收到一向乘搭九巴第 87D 號線前往市區的大水坑和石門一帶居民反映，近來第 87D 號線經常脫班。大水坑和石門一帶的乘客因而轉乘九巴第 81C 號線前往市區，當第 81C 號線隨後到達大圍站時已經滿座，大圍一帶的乘客繼而未能登車。成員期望運輸署與九巴公司協調巴士班次，調整服務時間表，以確保三條巴士路線的開出時間符合乘客需求。

47. 運輸署代表表示稍後會向九巴公司了解九巴第 81C、87C 和 87D 號線的運作情況，如第 81C 號線服務不足，會敦促九巴公司加強服務。

48. 九巴公司代表指稍後會了解有關情況的發生日期和具體詳情，並會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班次穩定。

4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6/2025)

5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27/2025)

5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8/2025)

5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4. 會議在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五年六月